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固始县财政局)的(固始县财政局 2024-2025 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项目、3 标段)采购活动,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固始县财政局 2024-2025 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项目、3 标段)，
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项城市鑫强商贸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
人，营业收入为80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71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 (单位名称) ， 属于 (所属行业) ；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，
从业人员 人， 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